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483號

原　　告　張翔豪

原告與被告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應提出被告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